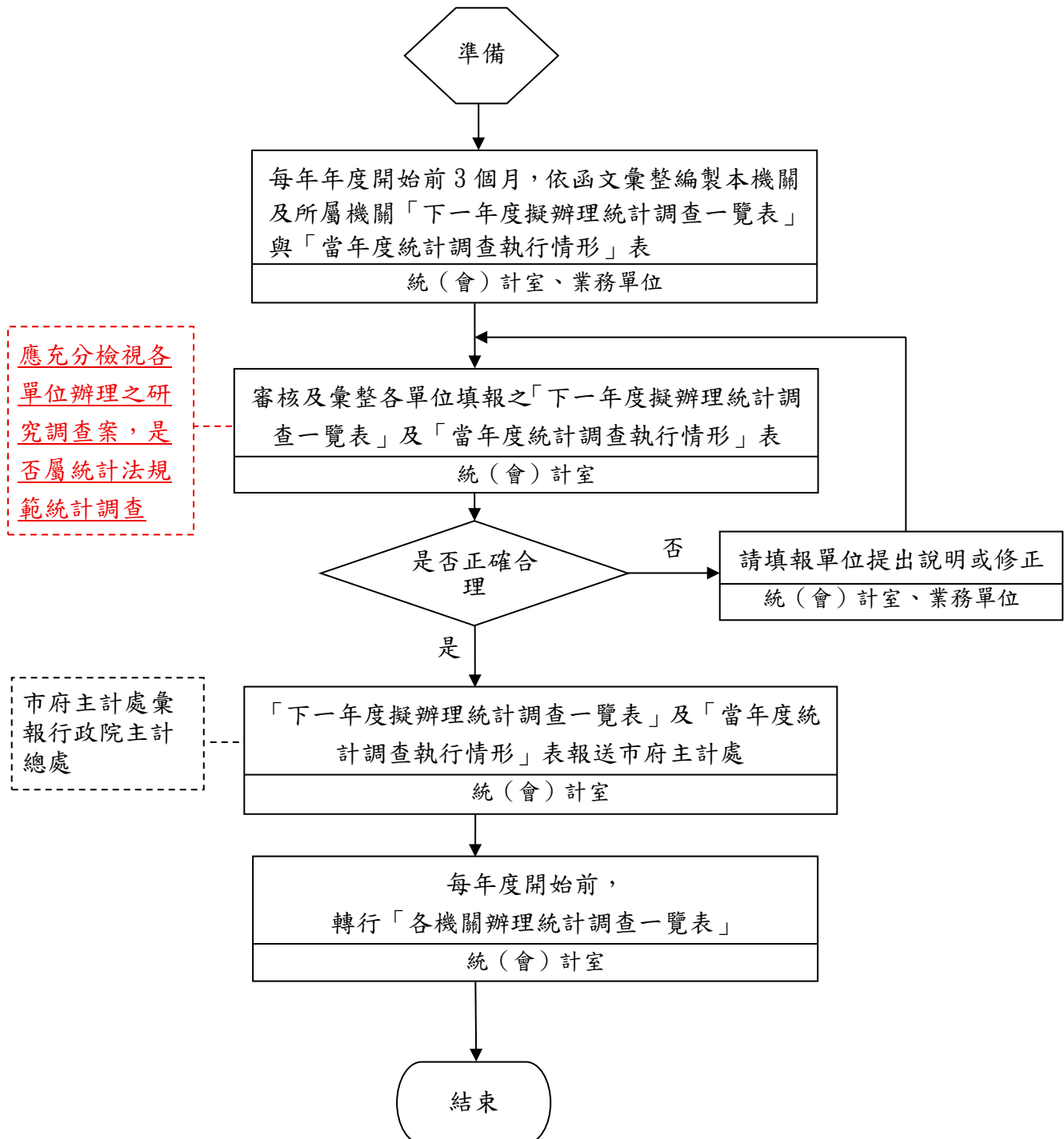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D01
項目名稱	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彙報列管作業
承辦單位	統(會)計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年度開始前 3 個月，依函文彙整編製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與「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 (一) 每年 10 月統(會)計室依市府主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會知各業務單位檢視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及下一年度各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定期連續性 or 新舉辦之統計調查、委託研究案內之統計調查，填列「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 (二) 統(會)計室彙整編製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報送市府主計處。 二、審核及彙整各單位填報之「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 (一) 統(會)計室於審核時，若各欄位內容的正確性及適切性遇有疑慮時，應請填報之業務單位提出說明或修正。 (二) 「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審核重點如下： 1. 須列入「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者： (1) 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他機關、人民團體、教育學術研究機關或個人，向 30 個單位以上之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指定統計調查或一般統計調查，但不含： 1. 專為意向性之調查。 2. 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 3. 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個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2) 調查蒐集之資料屬主管業務範圍，且迫切需要者為限。 (3) 調查蒐集之資料無法由相關業務機關或單位之統計報告取得。 (4) 未經其他業務機關或單位進行重複或相同之調查，亦無性質可合併辦理之相似調查。 2. 不可提報及舉辦者：

	(1)所需資料可由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取得。 (2)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 (三)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審核重點如下： 1. 將當年度「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中有關本機關所有統計調查皆列於執行情形表。 2. 已送市府主計處核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應填列已辦理或預定辦理之時間等欄位。 (四)設有統計室之機關，彙整「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後，應加會會計單位。 三、每年度開始前，轉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一)年度開始前，接獲市府主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後，統(會)計室應轉知一覽表中所列統計調查之主辦業務單位，確實依該一覽表規劃統計調查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中之調查項目，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於實施調查2個月前依規定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 2. 未依規定辦理者，其所需經費不予核銷。
控制重點	一、應確實依函文於規定時限內彙整填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報送市府主計處。 <u>二、應充分檢視各單位所辦理之研究調查案；其中符合統計法規範統計調查者，皆已列入「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u> <u>三、年度開始前，應將「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轉知各業務單位。</u> <u>四、應確實依「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規劃統計調查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u>
法令依據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108.5.3) —
使用表單	一、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二、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彙報列管作業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統（會）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彙報列管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 <u>已</u> 確實依函文於規定時限內彙整填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報送市府主計處。						
<u>二、已充分檢視各單位所辦理之研究調查案；其中符合統計法規範統計調查者，皆已列入「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u>						
<u>三、年度開始前，已將「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轉知各業務單位。</u>						
<u>四、已</u> 確實依「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規劃統計調查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